

## 玖、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 問1、收容人親屬喪亡時，如何辦理返家奔喪？

答：

- 一、要件：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返家奔喪之申請，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24小時內回機關；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二、應備文件：收容人親友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正本或亡者除戶之戶籍登記、訃聞、足證明收容人與死者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應分別檢附），向各機關總務科洽辦，或郵寄予收容人提出申請。如時間急迫，可先受理傳真申請，相關文件正本再行補正。
- 三、機關首長核准後即可返家奔喪。
-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
- 五、如該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收容人親屬可免附該收容人之戶籍證明資料。

### 問2、收容人親屬病危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答：

- 一、要件：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生命危險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返家探視之申請，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24小時內回機關；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二、應備文件：收容人親屬應檢具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最近3日內之病危通知書(足以證明病情危急)、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應分別檢附）等資料，

向各機關總務科洽辦，或郵寄予收容人提出申請。如時間急迫，可先受理傳真申請，相關文件正本再行補正。

三、程序：提出相關文件申請後，先經矯正機關長官核准，再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即可辦理。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

五、如該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收容人親屬可免附該收容人之戶籍證明資料。

### 問3、返家探視時，能事先通知家屬嗎？

答：

矯正機關核准收容人返家奔喪(探視)之申請後，將儘速擇日安排相關戒護勤務。又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無法事先通知返家奔喪(探視)時間，惟機關於抵達目的地前將通知收容人親屬。此外，申請返家奔喪者，原則上會在出殯前完成返家奔喪。

### 問4、返家探視時，是否一定要戴上戒具？

答：

一、收容人返家奔喪(探視)時，機關會依職權衡酌每一個案是否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再決定是否施用戒具。參照函釋規定，年齡逾70歲、行動不便者及輕刑犯得免予施用戒具。

二、所稱輕刑犯係指徒刑未滿一年之初犯受刑人，入監執行二月後經考核行狀善良，無下列各款之情形者：

(一) 有監獄行刑法第24條各款情形。

(二) 有脫逃紀錄(含軍中)。

(三) 有另案於偵查中、審理中。

(四) 有其他保安處分待執行。

- (五) 精神異常情緒不穩定。
  - (六) 社會關係複雜素行不良。
  - (七) 其他安全顧慮。
- 三、對於施用戒具者，將視情況提供外套衣物遮掩，以兼顧收容人尊嚴。

#### 問5、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規定為何？

答：

- 一、移入外役監執行期間，作業成績連續2個月均達法定最高額之80%以上且申請返家探視前2個月均無違規紀錄且教化、操行成績均無減分紀錄，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配偶、親屬或家屬。
- 二、次數：刑期未滿3年，每月1次。3年以上7年以下，每2個月1次，但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得每月1次。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第三級，每3個月一次。但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得每2個月1次；其進至第一級，得每月1次。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第二級，每3個月1次。但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得每2個月1次；無期徒刑，每3個月1次。(65歲以上之受刑人，得每月申請返家探視1次)
- 三、應備文件：返家探視申請書，返家探視訪談紀要表，家屬同意書，被探視人之戶籍謄本。
- 四、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40小時，但遇有連續3日以上的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24小時。以上時間不包括在途時間，外役監應依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訂定在途期間，並告知受刑人。

#### 問6、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返家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刑人返家探視前均會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其內容明確

載明返家探視期間應注意及遵守之規定。

- (二) 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後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並應於指定期日回監報到。
- (三)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
- (四) 家屬聯絡簿應由家屬記載受刑人返家期間之生活情形及到、離家時間。外役監應按在途期間規定返家探視受刑人到家及離家時回報時間，並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

二、返家探視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正當理由之一，未於指定期日回監時，應於原指定回監期日內向原執行外役監報告：

- (一)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交通中斷或急需處理者。
- (二) 突染疾病，經公、私立醫院證明住院醫療或隔離者。
- (三) 外役監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另行指定受刑人回監期日，並令其定時回報。經奉准延期返監者，於返監之後，應補提出「事故證明」，若係住院者，則需醫院證明。

三、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外役監即應以脫逃罪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及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又依規定應將其逐月逐級縮短之日數全部回復。